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惠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利揚國際理財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姵妡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6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金錢借貸關係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稱兩造間並無金錢借貸關係云云，縱認抗告人上開所稱屬實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　張淑華

法　官　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鄒明家